



No. C1999024

1999-9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客座研究项目

中国地区通货膨胀研究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王明舰

1999年9月

摘 要

改革开放后，我国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在通货膨胀的形成过程中，各地区的情况大体上类似，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对于各地区来说，分析不同地区通货膨胀的特点具有实际的意义，本文即从通货膨胀的地区结构这个角度探讨了这个问题，本文的主要结论是：

- ◇ 我国各地区的通货膨胀具有非常类似的形状，表明我国各地的通货膨胀的基本成因是一致的，这也反映了我国各地区作为一个大市场的组成部份具有联动性。
- ◇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关系，在各地区都可发现较为显著的通货膨胀率与 GDP 缺口间的正向关系，这似乎表明，各地区为了控制本地区的通货膨胀率，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法是降低 GDP 缺口，这可由提高经济效率如技术进步来提高潜在 GDP 水平实现。
- ◇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之间存在相互趋同的趋势，这反映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设，我国全国性的大市场正在形成，各地区正在溶入这个大市场之中。
- ◇ 对经济运行的行政干预阻碍全国市场的形成，对通货膨胀的行政手段干预使各地区通货膨胀率出现极为显著的偏离，相比之下，经济手段的调节对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的趋同趋势的影响要小得多。
- ◇ 在全国各地区间，通货膨胀到达高峰和谷底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时滞，但我们只能推论在几个经济和第三产业最为发达的省市到其他省份之间可能存在传递性，而在几种传统方法划分的区域之间我们并不支持通货膨胀具有传递性的结论。

一、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

改革开放后，随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各地区都出现了几次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现象，出现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政府的物价管制所造成的压抑性通货膨胀的公开化。附图 1 是从 1982 到 1996 年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时序图，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这段时间内，各地区的通货膨胀具有非常相似的形状，似乎表明在我国各地区的通货膨胀后面有非常强的共同因素在起作用。

各地区通货膨胀在形状上具有相似性，但在波动程度上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表 1 是对各地区 1982-1997 年间物价变化的总结¹。

表 1 各地区 1982-1997 的物价变化

地区	平均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北京	9.89	6.93	21.90	0.40
天津	8.11	5.95	17.70	0.30
河北	7.99	6.89	21.40	-0.10
山西	8.56	7.17	21.60	1.20
内蒙古	8.24	6.02	19.30	1.00
辽宁	8.53	6.72	20.60	1.00
吉林	8.56	6.14	19.90	1.80
黑龙江	9.02	5.88	20.70	1.40
上海	8.66	6.91	21.30	-0.70
江苏	8.79	7.65	23.60	-0.70
浙江	8.98	7.63	22.10	0.30
安徽	8.34	7.41	23.30	-0.60
福建	8.78	8.37	26.50	-1.10
江西	8.45	7.89	25.10	-0.40
山东	7.72	6.63	20.30	-0.30
河南	7.48	7.18	20.60	-0.30
湖北	8.66	7.53	24.90	0.40
湖南	9.43	8.53	25.90	-0.60
广东	8.78	9.55	30.20	-4.40
广西	9.14	8.45	24.40	-0.40
四川	8.67	7.47	23.90	0.50
贵州	8.43	7.02	20.20	0.40
云南	8.68	7.13	19.60	0.40
陕西	9.11	7.50	25.90	1.00
甘肃	8.49	6.81	22.50	0.60
青海	9.14	6.66	23.20	0.60
宁夏	8.59	6.15	20.10	1.30
新疆	8.99	6.82	25.70	0.20
全国平均	8.65			

在此期间，全国年均的通货膨胀率是 8.65%，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北京、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等 15 个地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贵州、甘肃、宁夏等 13 个地区。在所有省市中，北京的物价上涨最为严重。在此期间的年均通货膨胀率为 9.89%，零售物价上涨了 3.52 倍，而河南省的物价上涨最少，年均通货膨

¹ 通货膨胀率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各年本，由于资料所限，西藏和海南省未包含在分析中。

胀率只有 7.48%，零售物价上涨了 2.17 倍。图 1 是各地区年均通货膨胀率的图形，附图 2 是以地图形式绘出的各地区年均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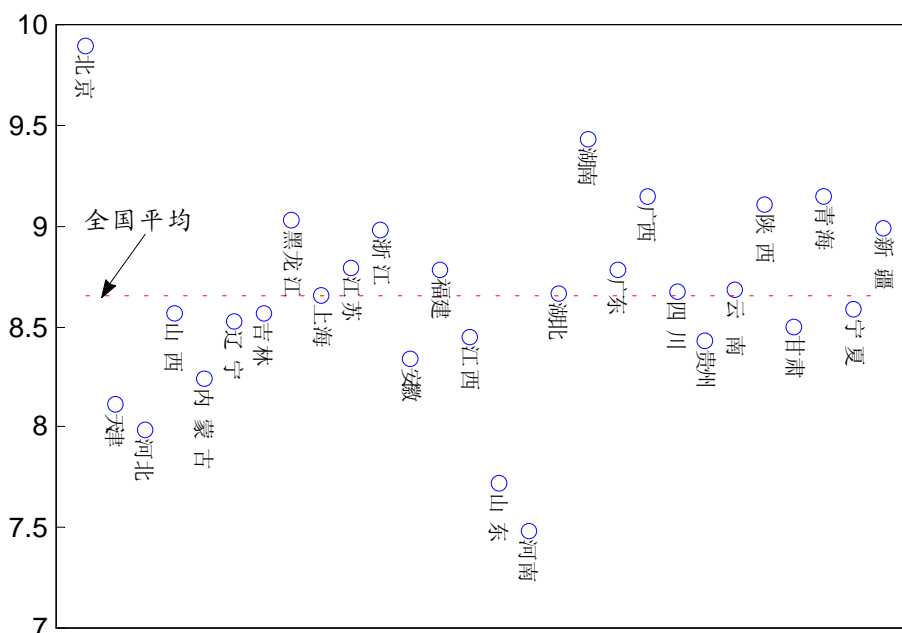


图1 各地区年均通货膨胀率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比较有特点是华北地区，在其中的各省市中，除了北京外，其余全处于较低的范围，天津、河北、内蒙古处于全国各省市中平均通货膨胀率最低的省市之列，山西的通货膨胀率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邻近的山东、河南、辽宁等省市也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山东和河南是全国通货膨胀率最低的两个省份。除此之外，年均通货膨胀的图形中没有发现特别的规律，几个年均通货膨胀率较高的省市分布在全国各地。

附图 3 是 1985、1988-1989、1993-1994 三次较为明显的通货膨胀高峰期各省份的通货膨胀率的分布情况，我们发现 1985 年的通货膨胀高峰期中，全国各地的通货膨胀分布较为广泛，只有几个省份的通货膨胀率较为低于其他省份，主要特定是南北两端较之中间更严重一些。到了 1988、1989 年的通货膨胀高峰期，全国的通货膨胀表现出的特定是东南沿海高于其他省份、南部高于北部，通货膨胀最严重的省份集中在东南沿海。而 1993-1995 年的通货膨胀率高峰期则具有不同的特点，此时，全国通货膨胀较为严重的省份的图形显示为从东南到西北的一条线，而且最靠东南的福建、广东已不在通货膨胀最严重的省份之列，结合 1988、1989 年的通货膨胀率高峰期的分布，我们似乎可以得出通货膨胀率高峰从东南向西北的漂移这样一个趋势。

二、地区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

在考虑各地区的通货膨胀问题时，一个重要的内容是考虑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之间是否存在一定的关系，一般认为在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之间存在交替作用。作者曾经研究过全国的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之间的关系，发现“GDP 缺口”与通货膨胀率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王明舰, 1998)。

在我们的分析中，通货膨胀率使用的是商品零售物价增长率，产出使用的是 GDP 指数，通货膨胀率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各年本，GDP 指数数据来自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历史数据 1952—1995 和 1997、1998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我们的样本期间是 1982 年—1997 年。

首先，我们用各地区的 GDP 指数的对数值对常数项和时间项回归来拟合其趋势，并以此趋势的指数变换序列 GDP^* 作为 GDP 指数的潜在估计，也即我们认为各地区的潜在 GDP 遵从一条平滑的指数曲线：

$$\ln(GDP_t) = \alpha + \beta t + e_t, \quad t = 1982, 1983, \dots, 1997.$$

表 2 各省市的潜在 GDP 拟合

地区	α	β	\bar{R}^2	D.W.
北京	7.567(372)	0.09623(45.7)	0.993	0.685
天津	6.638(171)	0.08583(21.4)	0.968	0.346
河北	6.152(221)	0.1098(38.2)	0.99	0.398
山西	6.442(226)	0.08272(28.1)	0.981	0.609
内蒙古	6.464(296)	0.08868(39.2)	0.99	0.636
辽宁	6.672(235)	0.08966(30.5)	0.984	0.572
吉林	6.296(203)	0.09293(28.9)	0.982	0.912
黑龙江	6.327(475)	0.07206(52.4)	0.995	0.59
上海	6.941(189)	0.09118(24.1)	0.975	0.318
江苏	6.145(193)	0.1259(38.3)	0.99	0.741
浙江	6.404(144)	0.1263(27.5)	0.981	0.515
安徽	5.792(109)	0.09809(17.8)	0.955	0.387
福建	6.343(152)	0.1351(31.3)	0.985	0.4
江西	5.906(196)	0.1023(32.9)	0.986	0.398
山东	6.361(189)	0.117(33.7)	0.987	0.449
河南	6.038(193)	0.1008(31.2)	0.985	0.64
湖北	6.283(178)	0.09726(26.6)	0.979	0.462
湖南	6.157(267)	0.08641(36.3)	0.989	0.365
广东	6.117(228)	0.1428(51.4)	0.994	0.753
广西	6.361(123)	0.1005(18.8)	0.959	0.247
四川	6.193(256)	0.08985(35.9)	0.988	0.535
贵州	6.273(305)	0.07996(37.6)	0.989	0.739
云南	6.381(513)	0.09599(74.7)	0.997	1.49
陕西	6.562(236)	0.09385(32.7)	0.986	0.691
甘肃	6.177(333)	0.09574(49.9)	0.994	0.478
青海	6.89(294)	0.06768(27.9)	0.981	0.434
宁夏	7.114(255)	0.08565(29.7)	0.983	0.425
新疆	6.435(359)	0.1045(56.4)	0.995	0.603

表 2 是我们对各地区的拟合结果，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各省市在样本期间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很大差异，增长最快的是广东省，年均增长速度为 14.3%，增长最慢的是青海省，年均增长速度只有 6.8%，两者相差了一倍有余，但我们前边看到的各地区物价变化却没有太大的差异，这也说明了，如果在通货膨胀率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什么关系的话，这种关系也是在通货膨胀率和 GDP 缺口而非其

绝对增长速度之间存在。

我们使用拟合残差作为实际 GDP 偏离其潜在值的度量,即得到如下的 GDP 缺口:

$$g_{it} = (\ln(GDP) - \ln(GDP^*)) \times 100, \quad i = 1, 2, \dots, 28, t = 1982, 1983, \dots, 1997.$$

其中 i 为表示各地区的指标, t 表示时间。

附图 4 是根据上面回归得到的各地区的 GDP 缺口与通货膨胀率的时序图,从中可以看出,各地区的通货膨胀与 GDP 缺口之间显示出同向变化的趋势,我们分别用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 P 与 GDP 缺口 g 估计菲利普斯—奥肯曲线,估计的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各省市的菲利普斯—奥肯曲线

模型: $P_t = \alpha + \beta P_{t-1} + \gamma g_t + e_t$						
省份	α	β	γ	\bar{R}^2	D. W.	σ
安徽	5.93 (1.99)	0.42 (1.60)	0.19 (0.85)	0.15	1.80	6.86
北京	8.03 (2.34)	0.27 (1.00)	0.67 (1.18)	0.02	2.07	6.97
福建	7.11 (2.20)	0.36 (1.40)	0.51 (1.67)	0.20	1.65	7.73
广东	7.55 (2.31)	0.35 (1.46)	1.06 (2.20)	0.29	1.60	8.42
甘肃	5.00 (1.82)	0.52 (2.03)	0.47 (0.81)	0.23	1.53	6.08
广西	7.10 (2.06)	0.40 (1.48)	0.29 (1.13)	0.13	1.72	8.02
贵州	3.74 (1.34)	0.63 (2.52)	0.74 (1.37)	0.30	1.51	6.08
河北	5.67 (2.28)	0.43 (1.82)	0.72 (2.04)	0.34	1.78	5.83
河南	4.82 (1.86)	0.43 (1.72)	0.60 (1.58)	0.25	1.78	6.48
黑龙江	5.49 (1.99)	0.50 (2.00)	0.79 (0.82)	0.19	1.63	5.17
湖北	5.39 (1.92)	0.52 (2.10)	0.35 (1.09)	0.28	1.65	6.53
湖南	7.66 (2.43)	0.33 (1.36)	1.10 (1.91)	0.28	1.73	7.32
吉林	5.30 (2.19)	0.45 (2.01)	0.61 (2.31)	0.38	1.67	4.87
江苏	6.60 (2.63)	0.39 (1.86)	0.65 (2.47)	0.44	1.84	5.71
江西	6.72 (2.29)	0.35 (1.37)	0.75 (1.81)	0.27	1.65	6.97
辽宁	5.84 (2.50)	0.40 (1.91)	0.68 (2.42)	0.43	1.52	5.05
内蒙古	4.25 (1.74)	0.60 (2.45)	0.45 (1.22)	0.31	1.61	5.04
宁夏	4.77 (1.76)	0.54 (2.13)	0.23 (0.66)	0.21	1.62	5.56
青海	5.56 (1.93)	0.48 (1.89)	0.48 (1.09)	0.20	1.78	6.09
四川	4.24 (1.63)	0.60 (2.64)	0.73 (1.85)	0.39	1.52	6.15
山东	4.56 (1.90)	0.54 (2.32)	0.45 (1.78)	0.32	1.78	5.55
上海	4.99 (1.91)	0.57 (2.50)	0.21 (0.75)	0.28	1.85	5.58
陕西	6.06 (1.99)	0.45 (1.75)	0.38 (1.00)	0.17	1.78	6.95
山西	5.13 (1.71)	0.51 (1.91)	0.34 (0.81)	0.15	1.74	6.79
天津	6.66 (2.38)	0.32 (1.20)	0.19 (0.69)	0.00	2.05	5.66
新疆	4.86 (1.57)	0.58 (2.12)	0.38 (0.53)	0.18	2.09	6.13
云南	6.05 (2.18)	0.42 (1.67)	1.21 (1.64)	0.28	1.61	6.24
浙江	6.98 (2.48)	0.36 (1.58)	0.43 (2.02)	0.30	1.72	6.34

从表 3 中的结果看,由于数据较短,GDP 缺口参数估计值的显著性都不高,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即估计的各省市的参数比较一致,所有参数估计值都为正值,表明在通货膨胀和 GDP 缺口之间,确实存在一种正向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引起的原因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到底是由于决定各省市通货膨胀率曲线相似的各种因素引起各地区通货膨胀率和 GDP 缺口之间的这种与全国数据类似的关系,还是各地区自己的特点和因素引起这种关系,如果是第二种因素,则这为我们控制地区的通货膨胀率提供了一种思路,但由于数据和时间的限制,我们目前还不能作出判断,这也作为我们进一步分析、研究的问题。

三、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变化

为了讨论各地区通货膨胀的变化是否具有一定的规律，一个容易想到的方法是观察在不同的年份里各地区的通货膨胀变化是否向同一方向发展，换句话说，是否随着时间的发展，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表现出趋同的倾向？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看一看在不同的年份里，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的相互离散情况，度量一组数据相互离散的常用指标是方差或均方差，我们选用均方差来表示，图 2 是历年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均方差的图形，从图中可以看出，历年通货膨胀率的均方差较为平稳，基本上在 0.5 和 3 之间变化，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得出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变动之间没有或有很小规律这样的结论呢？对此我们还需要仔细分析。

实际上，均方差表示的是各地通货膨胀率的绝对差异，图 2 表明在我们研究的时间段内，各地的通货膨胀绝对差异没有明显的规律，但这并不表明各地通货膨胀变化之间不存在规律。

我们注意到，不同年份的通货膨胀率在数值上具有非常大的差别，在我们样本区内通货膨胀率²最高可达 21.51%，而最低只有 0.84%，两者相差 25 倍之多，但在这差距非常大的不同年份中，各地区通货膨胀率变化的标准差却没有如此大的变化，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取值，因此为了找出各地区通货膨胀率变化的规律，就需要把均方差与通货膨胀率数值结合起来考虑，即要考虑相对差异。

一种最常用的相对差异的表示指标是变异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V_{uw} = \frac{std(P)}{mean(P)}$$

其中分子是均方差，分母是均值。这个指标的图形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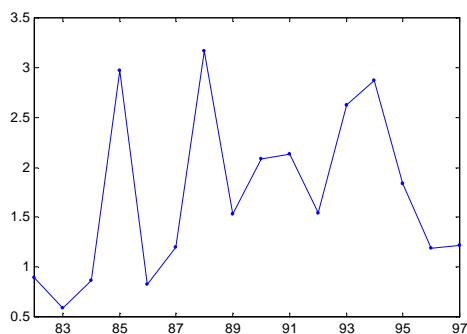


图 2 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标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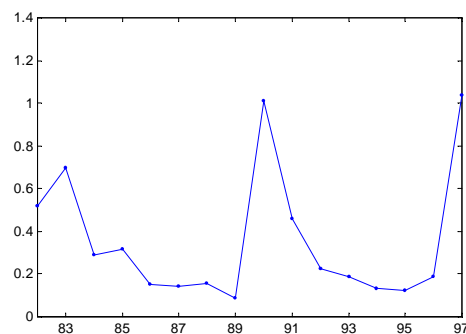


图 3 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变异系数

从变异系数的图上我们可以得出几个有趣的结论：

1. 多数年份的变异系数处于下降状况，且在最小时稳定在 0.1 左右，整个下降过程大致分为两段，90 年之前为一段，90 年之后为一段，两次下降对应着两次通货膨胀的形成与加速过程，这表明随着通货膨胀的加速，各地区的通货膨胀变化在接近，各地区通货膨胀率间存在趋于一致的倾向。
2. 在第一次严重的通货膨胀发生之后，1990 年的变异系数出现了很大的跳跃，同样，在第二次严重的通货膨胀之后，1997 年的变异系数也出现了大的跳跃，但 90 年的跳跃是发生在 89 年高峰后紧随的第二年，而 97 年的跳跃却

² 此处指得是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平均值。

是在通货膨胀从高峰下降后的第三年，我们认为，产生这种跳跃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对物价的行政干预。

由于 1988-1989 年的通货膨胀非常严重，致使各地区不得不采取强力的行政措施来对通货膨胀进行控制，而各地区采取措施的时间及力度具有很大的差异，加上各地区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也存在差距，结果是各地区通货膨胀率受政府行政干预的程度出现显著的差异，因而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接近度产生大幅度的回落；和 88-89 年的通货膨胀相比，在 94 年又一次严重的通货膨胀之后，最初的两年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变化几乎没有太大的反弹，这是由于这一次政府在制定反通货膨胀政策时，主要采用的是间接的经济手段而非行政手段，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变化受政府调节的力度较为一致，因而没有出现 90 年那样大的差异，但到了 97 年后，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恶化，各地出现了消费不足的现象，政府开始采用行政手段干预物价，结果使各地的通货膨胀变化再一次出现大的跳跃。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如下结论：

- 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各地区间的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差距相对于通货膨胀率本身的数值来说越来越小，说明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越来越向一致的方向变化。
- 对物价的行政干预使各地区间的通货膨胀率出现一种反趋势的变化，而非行政干预手段对各地区通货膨胀率的地致性变化影响较小。

四、 通货膨胀在各地区间的传递性讨论

通货膨胀在各地区间是否存在传递性规律，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对此问题也存在争论，讨论此问题的困难在于缺少适当的数据，为了能很好地看出各地区间是否存在通货膨胀的传递，需要有频率较高的数据如月度数据，但获取各地区通货膨胀的月度数据是很难的，而全年度数据很可能掩盖了数据间的前后关系。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采用三次插值的方法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总的来说比较令人满意，但同时存在一些问题，其一是插值方法认为各年的数据是原来月度数据中的一个，插值出来的曲线穿过原来各个年度数据点，这与实际不相符；其二是年度数据是全年各月度数据的平均值，经插值后这些点变成了各年的起点，与实际不符。这些问题使得插值出来的月度数据和原始数据有所不同，但我们的模拟试验表明，这样插值出来的数据还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原来月度数据的变化趋势来，只是在幅度上有一些不同，在时间上有一些偏移。但这些对我们研究不同地区之间通货膨胀的传递规律没有太大的影响。

首先我们看近年通货膨胀在各省市之间的前后时间差异，附表 1 是我们对近两次通货膨胀的高峰和谷底情况的总结，在总结每一谷底和高峰时，我们选取北京通货膨胀数据发生转折的时间作为基准点，其他省市的转折时间与北京作比较，负数表示转折时间先于北京，正数表示转折时间落后于北京。³

³ 在 1994 年的高峰期，我们没有包含云南省，这是因为云南省在这年的通货膨胀数据有些特殊，我们将其抛掉。

从附表 1 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 在 1986 年的谷底、1988 年的高峰和 1990 年的谷底时, 各地区间的通货膨胀转折的时间比较集中, 转折最早的省份和最迟的省份也仅差 5、6 个月, 但 1994 年高峰期时各省市之间的通货膨胀转折点却具有较大的时滞, 转折最早的上海和最迟的内蒙古及贵州相差 10 个月之久。

在从几次转折时各省市之间的相对位置来看, 在前两次转折中, 各省市的相对位置模糊不清, 看不出明显的规律来,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逐渐显露出一些端倪, 从后三次转折来看, 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都领先于其他多数省市发生转折, 而且这种领先的现象越来越明显, 领先的时滞越来越多, 虽然这种发生的次数还不够多, 我们不能明确的说这肯定是一种规律, 但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规律的可能性非常大。下图是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省市的平均通货膨胀与其他各省市平均通货膨胀之间的比较, 从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它们之间的时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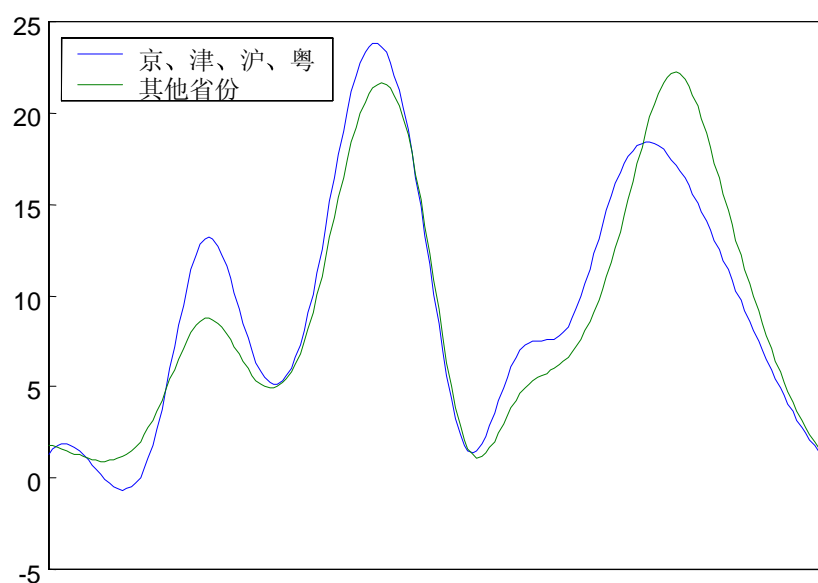


图 4 通货膨胀的传递

下面我们考虑我国的通货膨胀在几种不同的区域划分之间是否存在传递性。

1. 按行政区划进行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标准, 我们把全国划分六个大区, 各大区所包含的省市如下:

华北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东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东北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中区: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

西南区: 云南、贵州、四川

西北区: 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用各地区所包含的省市通货膨胀率的算术平均作为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指标, 然后用三次插值方法得到这些区域的月度通货膨胀率如图 5 所示:

2. 按东、中、西部进行划分。

我们再看另一种区域划分方法, 我们把全国各地划分成东部、中部和西部, 具体的划分如下:

东部：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

中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

西部：陕西、甘肃、四川、云南、贵州、青海、宁夏、新疆。

按这种划分后的各区域月度通货膨胀如下图 6 所示：

3. 按经济发达水平进行划分。

按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我们把全国各省市划分成经济发达地区、一般地区、欠发达地区，具体的划分如下⁴：

经济发达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000 元以上）：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 8 个省市。

一般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3500 元至 6000 元之间）：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湖北、广西、新疆等 9 省市

落后地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3500 元以下）：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11 个省市

在这种划分下，三种地区的月度通货膨胀如下图 7 所示：

4. 按第三产业发展水平进行划分。

按照各地区的第三产业发展水平，我们把全国各省市划分成如下四类：⁵

第一类地区：北京、天津、上海、广东、辽宁

第二类地区：江苏、浙江、黑龙江

第三类地区：山西、福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第四类地区：河北、江西、内蒙古、河南、吉林、安徽、山东、湖南、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

在这种划分下，各类地区的月度通货膨胀如下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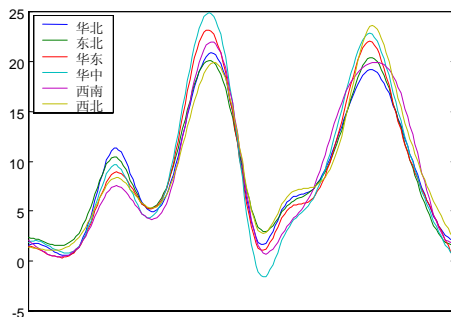


图 5. 各大区域的通货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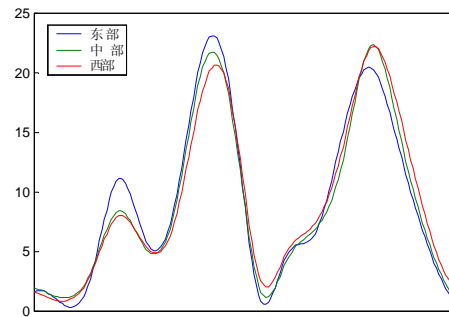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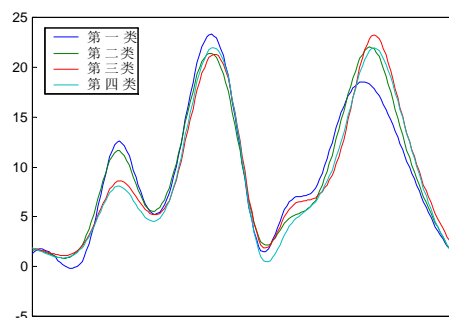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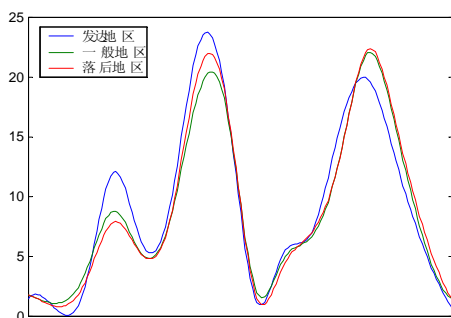


图 6. 东、中、西部的通货膨胀



⁴ 按 1995 年的统计数字。

⁵ 参见刘成相、董礼华（1994）。

图 7. 按经济水平划分区域的通货膨胀

图 8. 按第三产业划分区域的通货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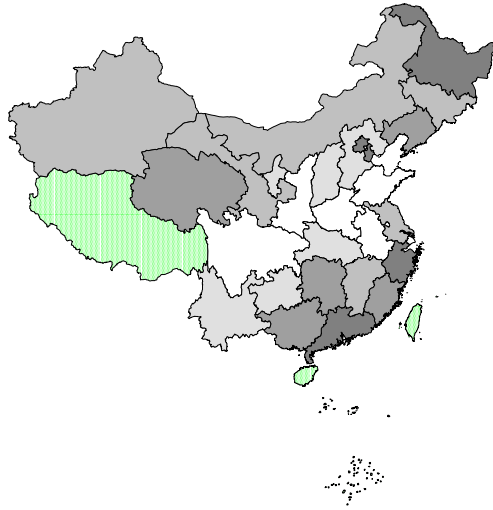
从上面几种划分的区域的通货膨胀率分布图形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传统划分的 6 大地理区域之间，很难看到通货膨胀率之间存在什么传递现象，常用的东、中、西部的划分方法也属于地理性质的划分，在这种划分方式下，东部的通货膨胀似乎早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但时滞非常短，我们很难得出从东部到中部和西部的传递这种结论。按经济发展水平划分后，发达地区较之一般和落后地区的通货膨胀有一些前滞现象，这比东、中、西部的划分要明显一点，但还不足够显著，说明经济发展水平可能会产生一些使通货膨胀发生传递的因素，但这种影响可能不是决定性的。

再看按第三产业发展的水平来划分的情形，此时第三产业水平处于最发达的第一类地区在 1993 - 1995 年的通货膨胀高峰期，较之其他几类地区有明显的超前，这和前面图 4 非常类似，实际上，我们划分的第一类地区只比图 4 的京、津、沪、粤多一个辽宁，所以这个图和图 4 表示出同样的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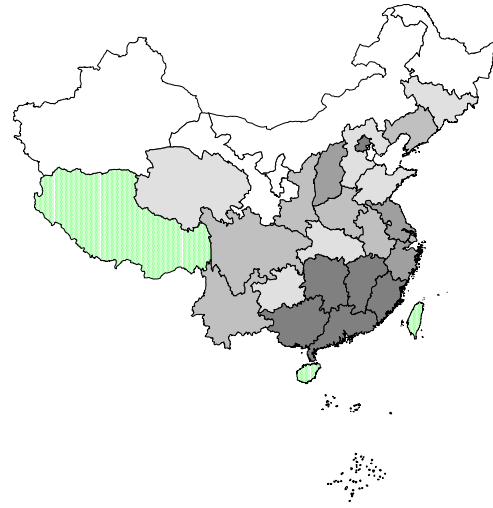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的样本数据太短，我们只是从两次通货膨胀的情况中看出传递性是很困难的，特别是两次通货膨胀又具有不同的性质，所以，在现阶段，我们只能推论，如果在我国各地区间存在通货膨胀的传递现象的话，则这种传递是从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都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的大都市向其他地方的传递。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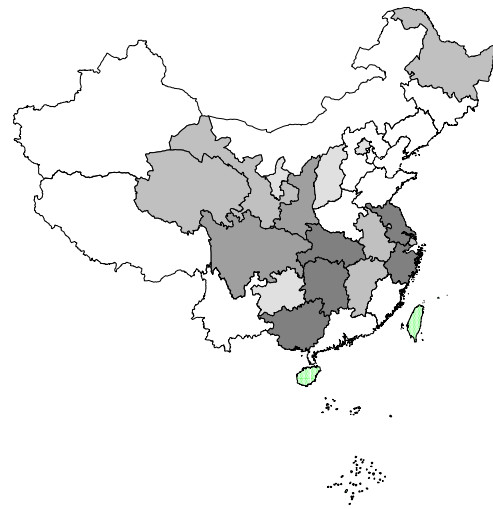
- 刘成相、董礼华：地区第三产业水平评价及发展研究，载刘树成等主编，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 王明舰：中国通货膨胀的计量经济研究，（博士论文），1998。



1985年高峰期的通货膨胀率



1988 - 1989年高峰期的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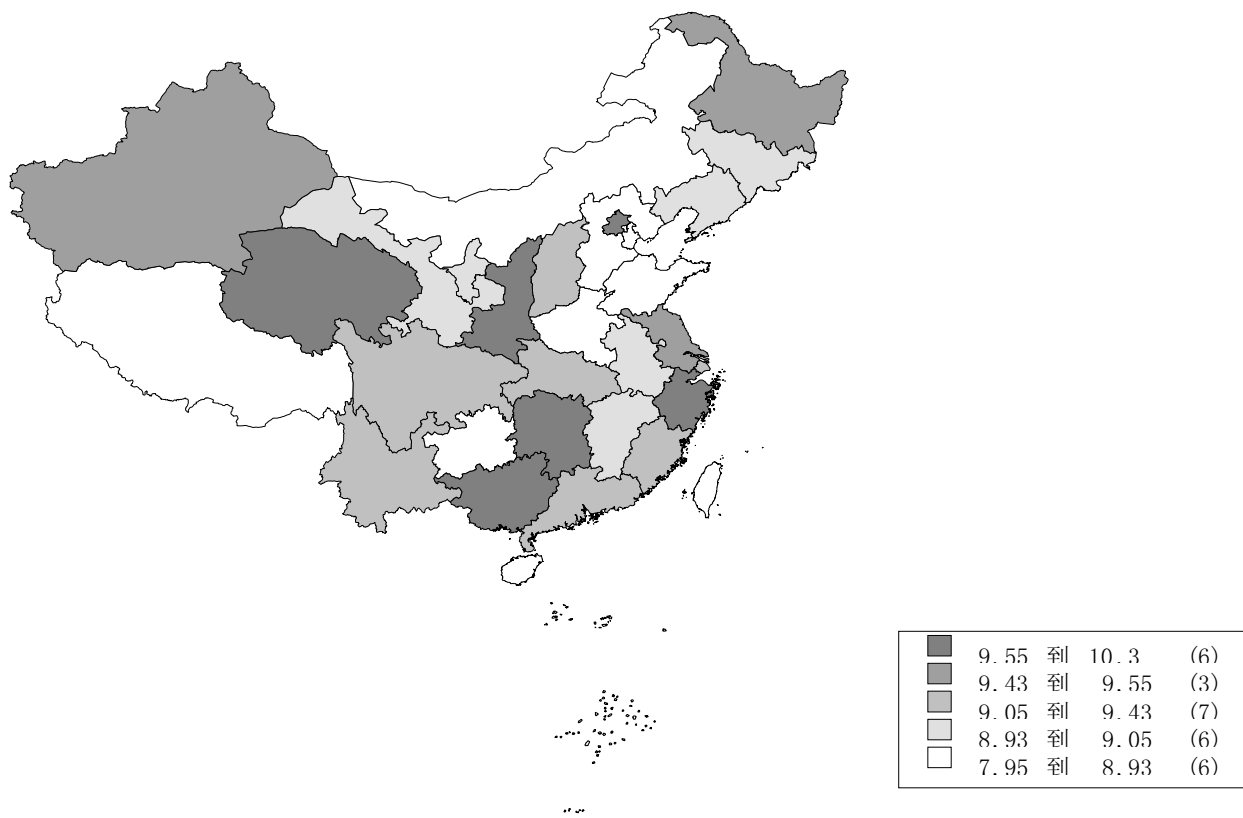


1993 - 1994年高峰期的通货膨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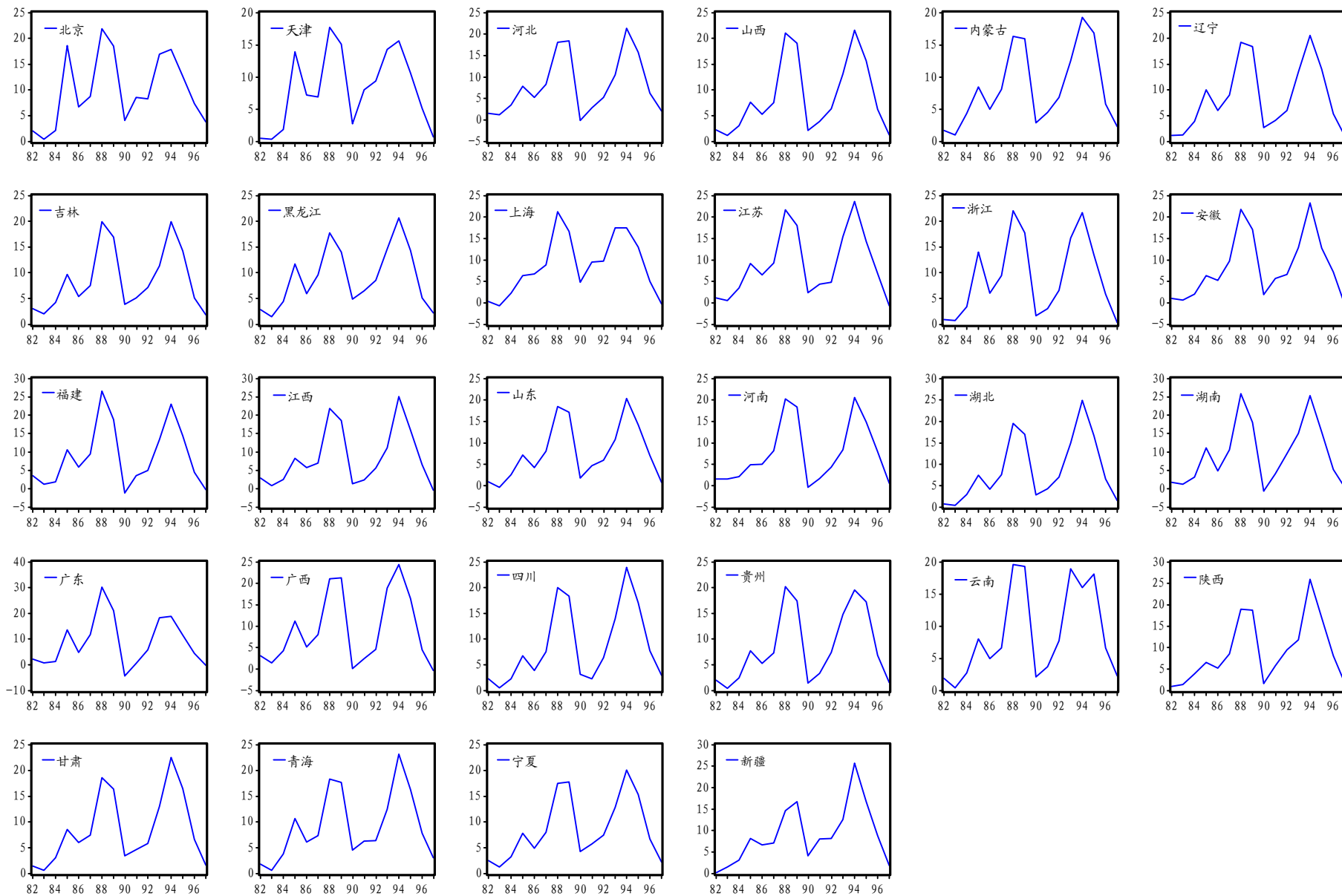
附图3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高峰

附表 1: 通货膨胀转折点的时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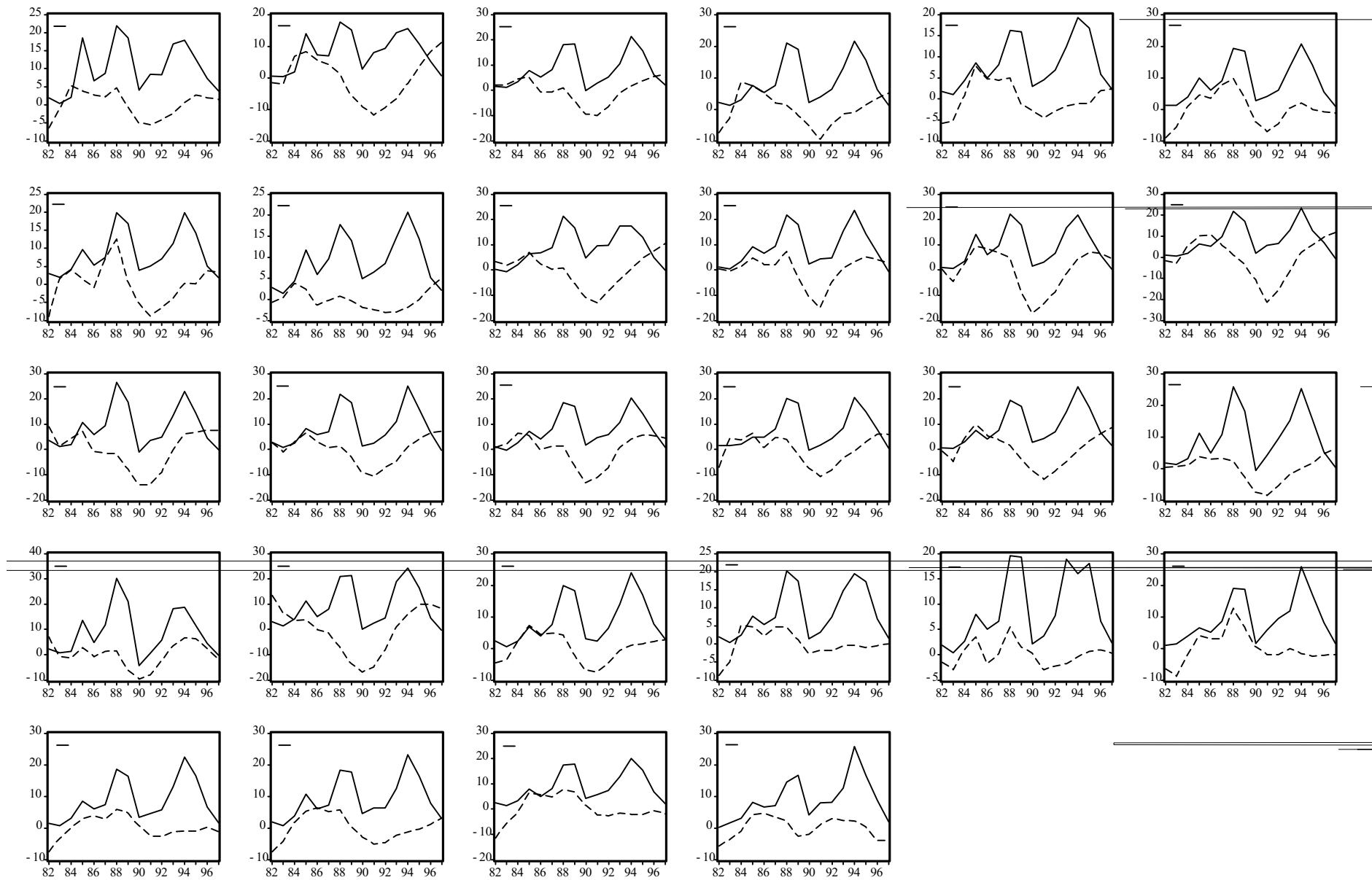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8
1986 年 谷底	安徽 陕西	河北 内蒙古 山东 河南 湖南 宁夏	辽宁 黑龙江 湖北 广东 四川	山西 江苏 浙江 福建 广西	北京 吉林 上海 贵州 云南 甘肃 青海	天津 江西 新疆							
1988 年 高峰			黑龙江 湖南	上海 安徽 福建 广东	北京 天津 吉林 江苏 浙江 江西 湖北	山西 山东 河南 四川 贵州 甘肃	内蒙古 辽宁 云南 陕西 青海	河北 广西 宁夏	新疆				
1990 年 谷底				天津 上海	北京 安徽 福建 新疆	河北 内蒙古 黑龙江 江苏 山东 湖南 广东 广西 陕西 青海	山西 辽宁 吉林 浙江 江西 河南 湖北 贵州 云南 甘肃 宁夏		四川				
1994 年 高峰			上海	广东	北京	天津		浙江 广西	江苏	辽宁 黑龙江 安徽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西 吉林 江西 山东 四川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河北 河南	内蒙古 贵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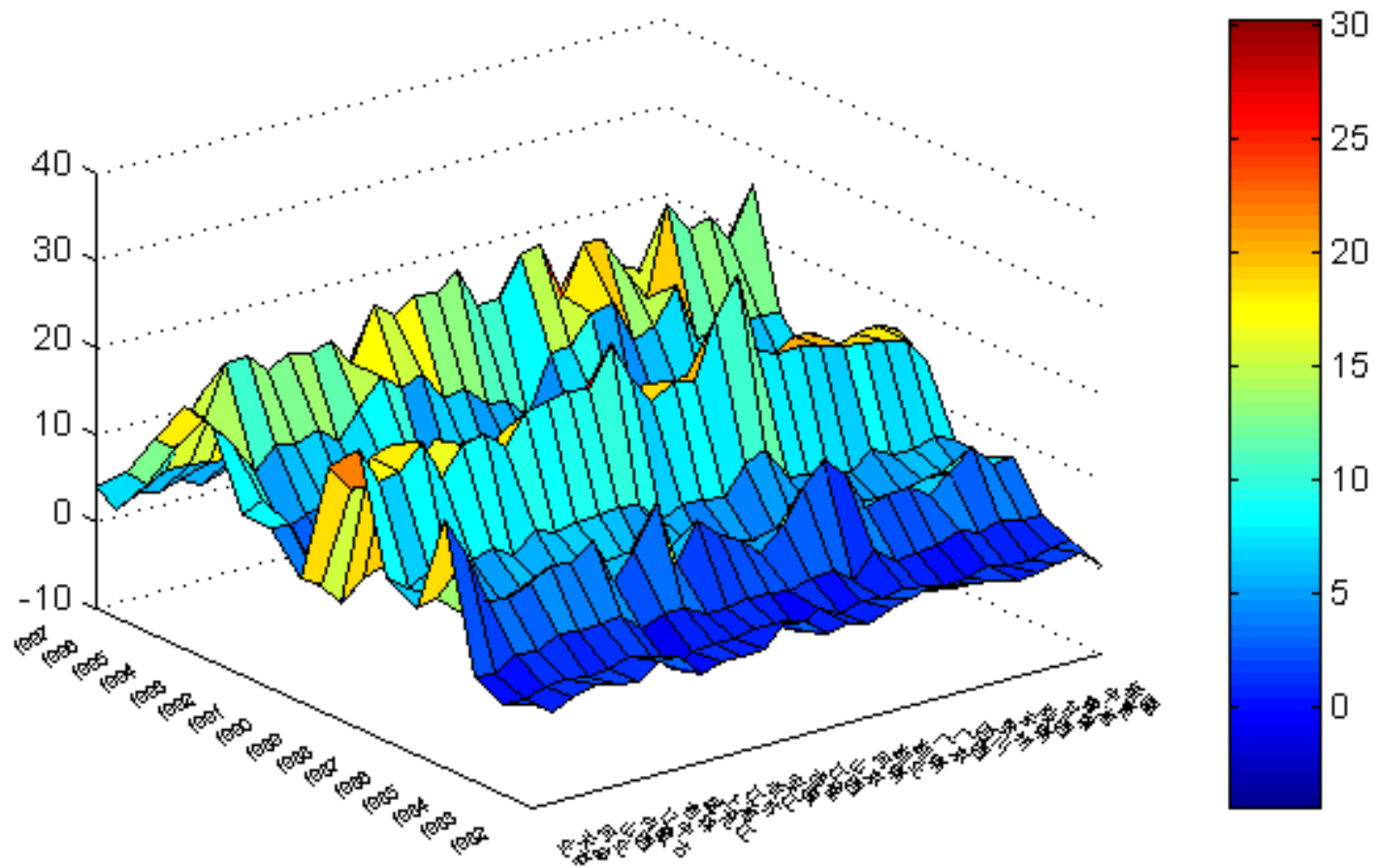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各地区的年均通货膨胀率



附图 1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



附图 4 各地区通货膨胀率与 GDP 缺口



附图 5 各地区的通货膨胀率